

#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年系際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排球運動風氣，加強系際間情誼，切磋球技，以球會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火焰排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（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五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中臺科技大學排球場（羅馬廣場）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各系在校生，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，各系至少一隊報名參賽，同系最多兩隊。
- 七、比賽分組
  - （一）男子組。
  - （二）女子組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採團體賽方式進行。
- 九、報名辦法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20:00 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填寫 Google 表單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（三）報名網址：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8w6oJjhaQL5NGZ5kNMPbhapZ-5d70nnp5NsGbU8weUwUV\\_A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8w6oJjhaQL5NGZ5kNMPbhapZ-5d70nnp5NsGbU8weUwUV_A/viewform?usp=sf_link)
- 十、競賽辦法
 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  -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認可之排球，且不得自行選球。
  - （三）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採一局 30 分（15 分換邊）不加分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定
  1.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到場完成檢錄，逾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仍未到齊足以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  2. 參加比賽隊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相同球衣，並攜帶正式文件如學生證及身份證以備查驗。
  3. 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以棄權論。

4.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沒收比賽之權。
5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競賽組開會決議定之，其議決即為終決。
6. 檢錄方式清楚標示，檢錄者須備學生證證明，未攜帶者不予參賽。
7. 罰則：未經登錄、不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或槍手，如於比賽現場發現或經檢舉其參賽事實，將沒收該場賽事，判決對方隊伍獲勝。

## 十二、抽籤

- 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在比賽群組實施線上抽籤(不再另行通知)。
- (二) 各組賽程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中臺科技大學體育室網頁查詢。

## 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各組參賽隊數為三隊以下時取消該項比賽。
- (二) 各組參賽隊數為四至七隊，取前二名頒發禮券。
- (三) 各組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時，取前四名頒發禮券。
- (四) 本次競賽將大會提供比賽獎勵金(禮券)，獎勵如下：第一名：2500 元；第二名：1500 元；第三名、第四名：1000 元。

## 十四、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可向大會提交申訴書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十五、附則：

1. 如遇雨天、颱風或空襲警報需經由大會裁定公佈方得停止比賽，各運動員應密切記取大會公佈之比賽時間。
2. 參加選手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下場比賽，違者不得上場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每場比賽結束後，由各隊隊長負責歸還球具，並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